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5.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0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9.9 百萬港元或 6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 8.8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 12.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74 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1.05 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950	175	5,103	15,046
銷售成本		(2,658)	(131)	(3,591)	(13,322)
毛利		1,292	44	1,512	1,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1	798	443	860
行政開支		(5,855)	(5,584)	(11,076)	(12,491)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8)	(776)	542	(776)
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832)	—	(1,832)
融資成本	7	(116)	(63)	(270)	(89)
除稅前虧損	8	(4,346)	(7,413)	(8,849)	(12,604)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期內虧損		(4,346)	(7,413)	(8,849)	(12,6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9	(33)	57	(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	—	(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97)	(7,451)	(8,792)	(12,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346)	(7,413)	(8,849)	(12,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4,297)	(7,451)	(8,792)	(12,71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36) 港仙	(0.62) 港仙	(0.74) 港仙	(1.05) 港仙

宣派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62	14,463
使用權資產	12	3,442	3,906
無形資產	12	883	1,16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518	1,5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	—	2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66	3,246
		27,571	24,6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3,841	5,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915	8,149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801	3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2	24,165
		53,179	68,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447	5,323
借款		2,708	2,707
租賃負債		922	1,600
應付稅款		260	260
		8,337	9,890
流動資產淨值		44,842	58,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13	82,94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61	6,916
租賃負債		2,738	3,118
		8,299	10,034
資產淨值		64,114	72,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00	12,000
儲備		52,114	60,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114	72,906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收益/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93)	32,221	98,242
期內虧損	—	—	—	—	—	—	(12,604)	(12,6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2)	—	(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	—	—	(5)	—	—	(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102)	(12,604)	(12,7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5)	(195)	19,617	85,53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43	6,749	72,906
期內虧損	—	—	—	—	—	—	(8,849)	(8,8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7	—	5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7	(8,849)	(8,7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100	(2,100)	64,114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068)	(6,7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5)	(1,9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00)	—
購買無形資產	—	(1,7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43)
存置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75)	—
提取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7,166	485
已收利息	247	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83	(3,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1,354)	—
支付租賃負債	(984)	(1,293)
已付利息	(173)	(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1)	(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96)	(11,5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5	10,909
匯率變動影響	53	(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2	(768)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2	4,111
銀行透支	—	(4,879)
	15,622	(7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2,927	10	3,821	13,433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023	165	1,282	1,613
	3,950	175	5,103	15,046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以及贊助演唱會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21	1,282	5,103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12)	(3,578)	(6,390)
利息收入			247
政府補貼			1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773)
除稅前虧損			(8,8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433	1,613	15,0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17)	(3,730)	(8,647)
利息收入			3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995)
除稅前虧損			(12,604)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上市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46	1	247	38
匯兌收益	—	40	—	40
政府補貼	45	560	142	560
服務費	45	—	45	—
雜項收入	5	197	9	222
	341	798	443	86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32	—	32
租賃負債利息	28	31	97	57
銀行借款利息	88	—	173	—
	116	63	270	89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2	2,091	2,556	3,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492	411	1,238
無形資產攤銷	142	250	284	25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536	343	861	5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47	1,062	5,071	5,9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60	245	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2%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之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46)	(7,413)	(8,849)	(12,6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或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1,700,000港元。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收購的電腦軟件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三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約1,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份約61,000港元的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7,000港元)。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帶來不利未來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指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約1,832,000港元。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數據輸入。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香港境外非上市實體的5%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兩名人士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5%權益，代價約為243,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對權益投資的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59	8,822
減：減值撥備	(3,718)	(3,716)
	3,841	5,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202,000港元及235,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年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撥備)：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89	3,777
31至60天	1,668	1,290
61至90天	348	3
90天以上	36	36
	3,841	5,106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4,022	3,514
預付款項(附註)	27,913	3,970
其他應收款項	846	3,911
	32,781	11,395
作報告分析用途：		
— 非流動資產	2,866	3,246
— 流動資產	29,915	8,149
	32,781	11,395

附註：計入預付款項，金額約為22,784,000港元指贊助以與於中國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合作。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89	3,162
31至60天	64	427
61至90天	14	—
90天以上	2	1
貿易應付款項	2,069	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8	1,733
	4,447	5,323

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405,000港元及612,000港元的應付關聯方結餘。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法定：				
報告期／年初／末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發行並繳足：				
報告期／年初／末	1,200,000	12,000	1,200,000	12,00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德晉」)(附註 i)	318	13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酒店」)(附註 ii)	566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德晉(附註 i)	1,598	1,630
— 華都酒店(附註 ii)	63	—

附註：

- (i) 王佩琮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並為德晉的董事。
- (ii) 蔡先生為華都酒店的董事。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 獲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三輛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 贊助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0 百萬港元大福減少約 66.0%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 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導致對澳門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服務需求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導致訪澳旅客人數大幅減少所致。根據澳門旅遊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數字，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 85.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 13.3 百萬港元及 3.6 百萬港元，期內較先前期間減少約 72.9%。有關減少主要受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帶動。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 1.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 百萬港元減少約 11.8%。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9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4 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招致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2.6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及行政開支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隨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修訂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公佈」）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於公佈所述的 所得款項 調整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車隊	3,965	3,965	—	—
與更多酒店合作	6,480	—	6,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481	4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總計	39,296	32,340	6,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自二零二零年起受到疫情影響。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當中約22.2百萬港元予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及1.0百萬港元予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8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以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惟須視乎疫情的防控情況。

參考公佈披露資料，我們將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根據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贊助於中國及澳門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

參考公佈披露資料，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收購中國一家旅遊代理公司。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疫情或於可見將來持續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澳門、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封城、旅遊限制及暫停工作，以及關閉澳門賭場。由於疫情、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繼續減少或長期處於低水平。疫情或於可見將來持續且旅遊限制措施或會再次施行或收緊，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澳門旅遊產業及本集團業務。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3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7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3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6.1 百萬港元），減少約 13.1%。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員工薪金減少。我們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向兩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收購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導致：(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百萬港元；(ii)與在中國舉行知名明星及藝人的演唱會舉辦方合作約22.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及(iii)在受疫情影響期間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總額19.4百萬港元當中：

1. 約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已轉撥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個別而言：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5%至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3.0%至5.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8%至5.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金額約為3.8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的收入基礎，以掌握與澳門旅遊業有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旅遊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服務帶來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且令訪澳旅客大幅減少。儘管全球疫情持續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隨著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得到控制，澳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逐步開放中國與澳門邊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澳門政府進一步放寬邊境管制，因此所有來自中國的旅客獲豁免隔離。針對疫情的疫苗注射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展開。董事預期，上述澳門政府的措施可使旅客人數反彈，因而使本集團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吸引力的條件開拓新酒店業務，務求一旦市況好轉，即可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在適當時候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直到市場情況改善為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瀛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瀛海酒店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酒店」）、華都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都地產有限公司訂立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瀛海酒店管理須於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提供華都酒店及所有商業空間、業務、有形及無形物業（惟不包括娛樂場）的管理服務。

於訂立服務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獨家控制華都酒店的可用酒店房間，以及華都酒店的酒店房間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酒店房間的來源。服務協議預期亦為本集團就其酒店管理服務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其具備旅遊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蔡偉振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